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转发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函》(中基协函[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创意信息(股票代码:300366)、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创意信息”、“招商地产”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接到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678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4月7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384,13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包括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278,613,5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9%。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54.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4-030”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7日将上述22,054.05万元(其中师宗县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6,706.06万元,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9,647.99万元,师宗县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700万元,以下简称“三个煤矿”)募集资金分别归还至公司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其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公司接股东南通新有美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大酒店”)通知,新有大酒店于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本次减持前,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有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6,47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2,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文峰集团和新有大酒店合计持有本公司45.72%的股份。本次减持后,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2,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新有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0,12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的股份,文峰集团和新有大酒店合计持有本公司45.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3日,由于本公司正在商讨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

现经公司确认,上述讨论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0%—50%,即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859.15万元至6,760.56万元之间。

3、本次所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70,363.7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经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产品入库量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产品销量的毛利率上升。

4、其他业绩预增事项: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对3股代表权;具体如下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其中:

议案7(关于董事大会议案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非

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拥有一个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投票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无效。

议案8(关于监事大会议案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无效。

议案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2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3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4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5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1(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2(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3(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4(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5(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6(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7(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8(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69(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70(关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票权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